

第 9020 期 109 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一)課程表

日期		02/04		02/05		02/06	
星期		二		三		四	
07:30-08:30		08:20		早		餐	
上 午	第一節	08:10 09:00	專車於板橋車站北 2 門準時發車 08:40-09:00 傳習苑 402 教室報到				
	第二節	09:10 10:00	客語拼音學習資源簡介 與教學能力指標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陽聲韻拼讀實務課程(二)		入聲韻拼讀實務課程(三) 拼音教學方法示範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
	第三節	10:10 11:00	人類發音基本原理 客家語聲母、單元音符號認識 與入聲韻拼讀(一)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	變調實務與作業習寫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
	第四節	11:10 12:00	拼讀與聲調原理 拼讀教學與測驗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綜合演練(二)詞彙與造句 聆聽實務與作業習寫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	客語基本用字課程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
地 點		傳習苑 402 教室					
12:00-13:00		午				餐	
下 午	第五節	13:30 14:20	開口韻拼讀實務課程 簡易拼音教學教具製作(一)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入聲韻拼讀實務課程(二) 拼音教學方法示範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	客語拼音能力指標的落實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
	第六節	14:30 15:20	陽聲韻拼讀實務課程(一) 桌遊拼音教學教具製作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		綜合演練(四) (分組拼音教學實務)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
	第七節	15:30 16:20	綜合演練(一)詞彙與造句 聆聽實務與作業習寫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綜合演練(三)詞彙與造句 聆聽實務與作業習寫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		
	第八節	16:30 17:20	綜合演練(二)詞彙與造句 聆聽實務與作業習寫 謝杰雄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			
地 點		傳習苑 402 教室				賦歸 17:30	
17:20-18:20		晚		餐		專車前往板橋車站	
晚間	18:30 20:20						
備註	研習時數：3 天(21 小時) 研習人數：35 人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承辦人：湯怡祥 電話：02-77366818 E-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 承辦人：許茹蘭 電話：02-77407517 E-mail：rulam@mail.naer.edu.tw 協辦人：王美芸 電話：02-77407519 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						

研 習 須 知

(三峽總院區)

一、研 習

- (一) **上課報到**：請學員逕至各班期上課教室刷卡報到，請攜帶身分證；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先採紙本簽名報到，再補線上報名。
- (二) **差勤**：學員須於研習期間上、下午開課前、後之 30 分鐘內刷卡簽到，逾時者須依本院請假規定辦理，並填寫請假單；研習結束後，研習時數將上傳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」或「終身學習入口網」。
- (三) 研習期間請配戴學員證，進出院區請配合警衛人員檢查。
- (四) 上課期間請將手機關機或改為靜音震動，未經講座同意，請勿上網、照相、攝影、錄音或擅自下載講義電子檔。
- (五) 本院區全面禁菸；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，研習期間請自行攜帶水杯；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- (六) 各研習班期如有學員需特別注意事項，另詳各班期研習通知。

二、用 餐

- (一) 時間：早餐 07:30-08:30、午餐 12:00-13:00、晚餐 17:20-18:20；請於用餐時間內使用完畢，勿攜帶食物進出。
- (二) 早餐為自助餐方式，午餐及晚餐皆為 10 人一桌合菜，請依用餐桌次入座，每人一組餐具，餐後請將廚餘倒入餐廳兩側之分類桶，並回收餐具。
- (三) 素食另有安排素桌，請於網路報名或於報到時向班務人員登記。
- (四) 為宣導「蔬食活動」，本院餐廳每週三午餐實施「蔬食日」。

三、住 宿

- (一) 本院良師園提供學員及外聘講座住宿服務，學員請於研習報名時勾選，外聘講座請於代辦事項表中敘明；本院人員擔任內聘講座或配合研究計畫，確有住宿需求者，應專簽申請單身宿舍，單身宿舍額滿始得申請良師園宿舍。
- (二) 一天以下之研習班，不提供住宿服務；遠道者可於研習報名時申請提前一天住宿登記。
- (三) 宿舍內床型為兩小床(單人床)，每床尺寸為 205cm×100cm。
- (四) 入住：請至 1 樓宿舍管理室辦理住宿手續，寢室兩人一間，電腦隨機安排房號；寢室鑰匙一人一支自行保管。
- (五) **退房**：研習結訓當天 9 時前辦理，並歸還鑰匙，行李可放置 1 樓交誼廳或研習教室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行李內。
- (六) 提前住宿：
 1. 請先確認已完成線上報名並登記住宿，請於夜間 17:00 至 21:00 至管理室領取寢室鑰匙，當日晚餐及次日早餐請自理。
 2. 寢室內不提供中央空調及熱水，盥洗請至 2 樓以上邊間之公共盥洗室。
- (七) 宿舍提供之床套、被套、枕套，請務必自行鋪設，退房時亦請拆除至樓層電梯旁橘色回收桶，房內垃圾亦請一併清理與分類。

- (八) 寢室內熱水供應時間為 17:30 至 23:00，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：毛巾、牙膏、牙刷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漱口杯、浴帽等。
- (九) 宿舍提供備品有面盆、拖鞋、吹風機、衣架、衛生紙、電風扇、棉被、枕頭、洗衣機、洗衣粉、脫水機；如因個人衛生習慣，亦可斟酌自備；另如有借用檯燈或除濕機之需求，請向宿舍管理員登記。
- (十) 寢室內不提供電話及電視；離開寢室時，請隨手關閉電燈、電扇及冷氣。
- (十一) 寢室如須修繕，請填寫修繕單(請多加利用，並具體填寫)，填妥後請給宿舍管理員。
- (十二) 住宿期間若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**連繫宿舍管理員(辦公室位於良師園 1 樓電梯出口右前方)**，電話：02-7740-7072，另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區於晚間 23:00 關門。

四、**交 通**

- (一) 交通資訊請至本院網站首頁→認識國教院→地理位置。本院周邊公車站牌及到院交通訊息即時更新；惟有關最新動態訊息，仍請以各客運公司公告為準。
- (二) 自行開車者，請減速進入本院區，並依規定停放在學員停車區。
- (三) **二天以下研習班不提供學員專車接送**。三天以上研習班，僅於報到及結訓當日提供本院至板橋車站北 2 門交通接駁服務。
- (四) 若需搭乘計程車，警衛室提供計程車車行電話，請自行聯繫。

五、**服務設施**

- (一) 交誼廳：良師園各樓層，內部設施有：電視(1-5 樓)、電腦(4 樓)、公用大型冰箱(1、2、3、5 樓，請自行標記物品，每週五下午統一清空)。
- (二) 哺集乳室：良師園 1 樓管理室旁，請向管理員登記使用。
- (三) 洗衣間：良師園各樓層，皆備有洗衣機。
- (四) 圖書館：群賢齋 1 樓，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08:10-18:00，中午不休息。
- (五) 停車場：仰喬樓圓環旁或劃有停車格線之停車位，請學員依指定區域停車。
- (六) 網際網路：
 - 1. 有線網路：宿舍 4 樓電腦室。
 - 2. 無線網路：全院(無線訊號：NAER-Roaming)→帳號 guest，密碼 naernaer；
寢室內(無線訊號：NAER+房號)→密碼 naernaer
- (七) 公共電話：傳習苑 1 部(1 樓講師休息室旁)；文蒼堂 1 部(1 樓電梯旁)。
- (八) 倘需要特殊支持服務之研習學員，請於研習報名系統備註中說明服務需求；或於研習期間，逕洽各研習班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。

六、**聯繫方式**

- (一) 本院三峽總院區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，教育人力發展中心辦公室位於傳習苑 103 室，如有任何協詢問題歡迎蒞臨。
- (二) 夜間 17:00 至次日早晨 08:00，如需服務或發生緊急事故，請聯繫良師園 1 樓服務台值勤人員(02-7740-7072)或大門警衛室(02-7740-7081)。(1080521 更新)

敬祝 研習愉快



院區平面圖



板橋車站專車位置-北2門出口



鄰近地區到院交通資訊

一、土城：

- (一) 搭乘捷運至永寧站下車，於1或4號出口搭乘916公車，至教育研究院站下車。
(車程約30分鐘)
- (二) 搭乘捷運至永寧站下車，於1或4號出口搭乘922公車，至三峽二站下車，三樹路直行500公尺左側即為本院。(車程約40分鐘；步行時間約7分鐘)

二、板橋：

- (一) 搭乘910公車至民生街口／三峽老街站下車，至前方路口左轉民生街，再直行約350公尺右側即為本院。(車程約40分鐘，步行時間約5分鐘)
- (二) 搭乘932公車至三峽二站下車，三樹路直行500公尺左側即為本院。(車程約50分鐘；步行時間約7分鐘)

三、中和：

- (一) 搭乘908公車至三峽國中站下車，直行600公尺(路口左前方為土地銀行)左轉民生街，再直行300公尺右側即為本院。(車程約40分鐘；步行時間約15分鐘)
- (二) 搭乘921公車至三峽二站下車，三樹路直行500公尺左側即為本院。(車程約50分鐘；步行時間約7分鐘)

四、樹林：搭乘802、885公車至教育研究院站下車。(車程約30分鐘)

五、鶯歌：搭乘鶯歌－永寧線環狀先導公車至教育研究院站下車。(車程約30分鐘)

六、908、910、916、921、922、932等公車係行駛高速公路，速度較快。